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二、培训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林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